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